

# 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指挥中心大屏更新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HNDM202409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郑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指挥中心大屏更新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4.3 万元, 招标人为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一个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一个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须提供相关信用查询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需提供无关联关系声明(格式自拟);

3.3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通过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明项目名称、附身份证）、文件费转账凭证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合成 1 份 PDF）发送至邮箱 641743190@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全称+联系人+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回传至来信邮箱视为领取成功，磋商文件电子版效力与纸质版相同，不再发售纸质文件，请及时查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项目概况

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指挥中心大屏更新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远程不见面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DM20240901

2、项目名称：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指挥中心大屏更新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4.3 万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指挥中心大屏更新改造项目，对指挥中心现有大屏进行更新改造，包括 46 寸液晶拼接屏、拼接控制器、侧面双色屏、LED 屏异步卡等。

5.2 项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西中和路 8 号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5.4 质量要求：所供物资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约定的供货技术条件以及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现行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执行。

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9、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相关信用查询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需提供无关联关系声明（格式自拟）；

3.3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6日至2024年09月12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远程不见面办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通过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注明项目名称、附身份证）、文件费转账凭证等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合成1份PDF）发送至邮箱 641743190@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公司全称+联系人+电话”。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上述资料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回传至来信邮箱视为领取成功，磋商文件电子版效力与纸质版相同，不再发售纸质文件，请及时查收。

4、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文件费转账支付，支付宝账号：15039093679（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备注可简写，意思表达清楚即可）。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会议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年09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其他媒体所发布的相关内容不予认可。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西中和路8号

联系人：余荣生

联系方式：1783717223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12楼

联系人：张领涛、李延玲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1503818066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领涛、李延玲

联系方式：0371-55679799、15038180664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铁路公安局郑州公安处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西中和路 8 号

联 系 人：余荣生

电 话：1783717223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大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 27 号河南省科技信息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张领涛、李延玲

电 话：15038180664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